

广州国土资源

社会资源篇

广州市计划委员会 编
广州市国土规划办公室

广 州 出 版 社

广州国土资源

社会资源篇

广州市计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规划办公室 编

广州出版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冼 岱 肖 风

封面设计 陈 粤

书名 广州国土资源·社会资源篇

编者 广州市计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规划办公室

出版 广州出版社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

规格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358 千字

版次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7-80592-256-X/F·39

总定价 100.00 元

(国内发行)

合理开发国土资源
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黎子流

九九年四月

《广州国土资源》

顾 问： 伍 亮 郭锡龄

总 主 编： 李雁鸿

副总主编： 郝恩河

自然资源篇

主 编： 刘健荣

社会资源篇

主 编： 刘天次

经济资源篇（上篇）

主 编： 黄英敏

经济资源篇（下篇）

主 编： 肖 翎

环境保护篇

主 编： 刘健荣

《广州国土资源·社会资源篇》

顾 问： 李权时

主 编： 刘天次

副 主 编： 范信平 陈向红

撰稿人

第一章 郑名忠

第二章 周浩然

第三章 谭怡彰 林效良 郑承绪 钟清贤 廖国胜

第四章 黄英宏 罗标成 徐交林 蒋伙南 李炳珊 肖俊良

第五章 叶国雄 何群英

第六章 赵国雄 陈大龙

第七章 陈玉环 应汉杰 钟信生

第八章 杨 桐 卢博仪

第九章 杨 野

第十章 徐 驰

序

何亮

编写《广州国土资源》汇编，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广州市计委和广州市国土规划办根据国务院和国家计委的有关文件主编的。这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

国土概念是空间立体的，不仅包括大地平面的土地和生产布局，而且包括空间的大气、环保和地下的水、矿、生物资源。

为了充分合理利用有限的自然资源、社会资源、经济资源和生态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便于广州市各地区、各部门对各类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宏观控制和指导，很有必要摸清国土资源的家底。因此，编制《广州国土资源》汇编是国土地区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由于国土资源汇编将为今后各项规划、计划和重大建设项目提供全面、翔实的基础资料和科学依据，所以又是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继之前已经编制完成的《广州市国土总体规划》和《广州市国土专题规划》汇编，现在《广州国土资源》汇编完成，这就形成了一个配套系列。本书由四篇组成：（一）自然资源；（二）社会资源；（三）经济资源（分上、下篇）；（四）环境保护。以1992年为编制基期。

《广州国土资源》汇编，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全市有关单位的领导、编写人员、专家学者等各方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汇编，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巨大的系统工作，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方人士指正。

绪 言

广州，简称穗，又称羊城（五羊城）、花城。广东省省会，广东经济、政治、文化、交通中心，中国南方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对外通商口岸，世界著名的港口城市，中国历史文化名城。1992年末，全市总面积7434.4平方公里，人口612.2万（其中农业人口253.7万，占41.4%）。市辖八区面积1443.6平方公里，人口367.2万（其中农业人口65.4万，占17.8%）；市辖三县一市面积5990.8平方公里，人口244.99万（其中农业人口188.29万，占76.9%）。

一、地理位置优越

广州地处中国南部，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北端，东江、北江、西江的汇合处，濒临南海。范围在东经 $112^{\circ}57'$ — $114^{\circ}03'$ 、北纬 $22^{\circ}26'$ — $23^{\circ}56'$ 之间，北回归线穿越北部，纬度低，太阳高度角大。优越的地理位置，赋予广州“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的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平均气温 21.97°C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8.1°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13.3°C ；平均无霜期达300—341天，日照时数1571—2053小时。按照气候学上划分四季的标准，广州夏季长达6—7个月，没有气候学意义上的冬季。雨量丰富，年降雨量在1600毫米以上，土壤湿润，一年四季花常开、树常绿，成为北回归线地带的绿洲。

广州境内有低山、丘陵、台地、平原等多种地形。东北部和北部地势较高，南部和西部较低，呈东北和北向南和西南倾斜。最高处为从化县东部的南昆山主峰天堂顶，海拔1210米，最低点为珠江岸边的市区，海拔仅5米。自北而南，形成北部山地、中部丘陵、南部平原3个地貌单元。北部山地海拔一般为500—800米，一些山峰海拔在千米以上，大多构成河流的分水脊。山间河谷地带已开发为农耕地。中部丘陵地带由低山、丘陵组成，包括花县北部、从化县南昆山以西和以南地区，以及市区东北部、增城县西北部，除个别山峰海拔500米以上外，一般海拔不足300米。南部平原地带由台地、平原组成，包括广花平原及其北部台地、增江平原、番禺北部和东南部台地、珠江平原，海拔均在50米以下。

二、历史悠久

早在七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广州的先民就在这块土地繁衍生息。上古时代的广州，原是珠江溺谷湾内的一个小渔村。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才逐渐成为珠江三角洲农、牧、渔等产品的交换中心。

公元前 214 年，秦统一岭南，在岭南地区设南海、桂林、象郡 3 个郡。任命任嚣为南海尉。任嚣设郡治于番禺，并建城，俗称“任嚣城”。秦末汉初，赵佗继任南海尉，据地自立，建立南越国，自称南越武王，建赵佗城。到公元前 2 世纪中期，赵佗城已经成为当时中国的一大都会。

公元前 111 年汉武帝平南越，后分南越国土地为南海、苍梧、郁林、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合浦 9 郡。南海郡治仍在番禺。东汉末年，天下大乱，三国鼎立。岭南属于吴的势力范围，南海郡属交州管辖。公元 217 年，吴交州刺史步骘把交州治所从广信（今广西梧州）迁来番禺，修建步骘城。吴黄武五年（226），交广分治，分合浦以北地方为广州，合浦以南为交州。不久又并合，永安七年（264）复分。广州正式得名。

两晋和南北朝时期，广州是中国海外交通的门户，同东南亚、印度、西亚、北非、欧洲都有海上往来。罽宾国（今克什米尔）高僧昙摩耶舍在东晋隆安年间（397—401）来广州创建王园寺（今光孝寺）。南朝梁武帝中期，禅宗创始人达摩禅师由南天竺经海路来广州，创建了西来庵（今华林寺），至今广州西关仍有“西来初地”的地名。

隋唐时期，广州成为世界著名的大港。航线远达东南亚、南亚和波斯湾，珠江水面船行如梭，帆樯如林。唐中、后期的某些年，进出广州的外国船只达千余艘次，住在广州的外国商人数以万计，今广州光塔一带曾建有供外侨居住的“蕃坊”。

五代十国期间，刘䶮割据岭南，建南汉国，定都广州，称兴王府。南汉朝廷将番山凿平，扩大广州城，向南发展。北宋庆历四年至熙宁四年（1044—1071），广州城先后扩建了子城（中城）、东城和西城，以西城最为繁华。南宋时又增建雁翅城。明洪武十三年（1380），宋三城合一，并向东、向北两面扩大。嘉靖四十五年（1566），广州城又一次扩建新城。清代在明新城之南修建东、西翼城，西关和十三行一带成为繁华的城区。

近代，广州既是中国民族工业出现最早的地方，又是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城市。1841年5月，当英国侵略军在广州耀武扬威，清政府卑躬屈膝一味退让时，三元里人民自发地组织起来用土枪、棍棒和锄头教训了不可一世的英国侵略军，这是中国人民第一次自发组织起来的反侵略斗争。1911年4月27日，孙中山、黄兴等领导的震惊中外的广州黄花岗起义打响了反封建的枪声。中国共产党的领袖李大钊、毛泽东、周恩来等都曾在广州从事革命活动。著名的省港大罢工、广州起义更为这座英雄的城市增添了壮烈色彩。

三、建置沿革

广州自秦汉以来长期为郡治、州治、府治、省治，成为各代郡、州、府、省的行政中心。秦末汉初为南越国国都，五代时为南汉国国都，中华民国时期曾为国民政府所在地。1918年设广州市政公所，1921年设广州市政厅，正式建置广州市。

广州的行政建置经历了郡治、州治、路治和省治等时期。

郡治时期

广州古称番禺。公元前214年，秦统一岭南，在岭南地区设置南海、桂林、象郡。南海郡辖番禺等4县，郡治番禺。

公元前204年，赵佗据岭南建立南越国，自称南越武王。以番禺为国都。公元前196年，陆贾出使南越，说服赵佗归汉，汉封赵佗为南越王。公元前111年，汉朝灭南越国。

汉武帝灭南越国后，在南越国故地分设南海、苍梧、郁林、合浦、儋耳、珠崖、交趾、九真、日南9郡。南海郡辖番禺、博罗、中宿（今清远）、龙川、四会、揭阳6县，郡治番禺。

公元前106年，汉朝在苍梧郡广信县（今广西梧州）设交趾部（州），负责监督岭南9郡。公元14年，王莽改交趾部为交趾牧。

公元201年，东汉析番禺、博罗两县地置增城县，属南海郡。

州治、路治时期

公元203年（建安八年），交州刺史部改称交州，州治广信县。公元217年，交州州治迁番禺。

三国时期，交州属吴。公元226年，孙权设置广州，实行交、广分治。广

州辖原交州属之南海、苍梧、郁林、高凉4郡（包括今广东、广西的大部分地区），州治番禺，是为广州得名之始。一年后，又复行旧制，撤去广州。公元264年，复置广州，辖南海等3郡，州治番禺。

公元280—289年（晋太康年间）始兴等郡从荆州改隶广州，广州辖南海、临贺、始安、始兴、郁林、桂林、宁浦、高凉、高兴、苍梧10郡。南海郡领番禺、四会、增城、博罗、平夷、龙川6县。广州州治及南海郡治均设在番禺。

东晋时，南海郡分出东官郡和新会郡，苍梧郡分为晋康、新宁和永平三郡，东官郡又分出义安郡，高兴郡并入高凉郡，始兴、临贺等郡划出。广州辖南海、东官、义安、新会、新宁、晋康、高凉7郡。南海郡领番禺、龙川、博罗、四会、高要、增城、西平、欣乐、怀化9县。

南北朝时期，南朝宋、齐、梁、陈更相迭替，岭南地区的州、郡、县增设较多，其区划辖属变化亦较大。刘宋时，广州辖南海、东官、义安、新会、新宁、宋熙、绥建、乐昌、晋康、临贺、高凉、宋康、海昌13郡。萧齐时，广州辖郡先后增加齐乐、齐康、齐建、广熙4郡，并恢复高兴郡，共辖18郡。萧梁时，广州辖南海、高安、东官、梁化、晋康、新会、宋隆、绥建、乐昌、梁泰、清远11郡。陈时，广州辖南海、高要、东官、梁化、新会、晋康、宋隆、梁泰、绥建、乐昌、清远、义安12郡。

公元589年（隋开皇九年），隋灭陈，统一中国。公元590年废南海郡，分番禺县为南海、番禺两县。不久，又将番禺县并入南海县。在岭南地区设广州、循州两个总管府。广州总管府治南海县。592年广州总管府治迁到始兴县。601年，又迁回南海县。607年为避太子杨广讳，改广州为番州。复置南海郡，辖南海、曲江、始兴、翁源、增城、宝安、乐昌、四会、化蒙、清远、含洹、政宾、怀集、新会、义宁15县。

公元621年（唐武德四年），设广州总管府。627年，分全国为10道，今广东、广西地区属岭南道，道治广州。唐朝还在形势要地设都督府或都护府，都督府分上、中、下三等。广州都督府为中都督府，简称广府。724年，广州改为南海郡。758年，复改为广州，辖南海、番禺、增城、四会、化蒙、东莞、清远、浈阳、含洹、新会、义宁、怀集、泫水13县。其中番禺县于703年复置，东莞县于758年由宝安县改置。862年岭南道分为东、西两道，岭南东道道治广州，岭南西道道治邕州，两广分治自此始。895年，广州置清海军节度。

五代十国时期，公元917年南海王刘鋹在广州称帝，国号大越，改广州为兴王府。次年，改国号为汉，史称南汉。

公元917年（宋开宝四年），宋统一岭南后，划设广南东西二路。广南东路辖今广东省绝大部分地区，路治广州。广州辖南海、番禺、增城、清远、东莞、新会、怀集、信安（南宋时废，析东莞县地设香山县）8县。1278年，升广州为翔龙府。

公元1279年（元至元十六年），元朝统一全国。置广东道属江西行省，辖广州等14路（州）。广州路辖番禺、南海、增城、东莞、清远、新会、香山7县以及专管广州城厢居民的广州录事司。广东道治和广州路治均设在番禺。

省治时期

1369年（明洪武二年），改广东道为广东等处行中书省。1376年，改为广东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广东布政司，下设府（包括直隶州）、县二级机构。1368年置广州府，辖连州以及番禺、南海、顺德、新安、三水、增城、龙门、香山、新会、新宁、从化、清远、阳山、连山15县。广东布政司及广州府治番禺、南海二县。1489年析番禺县地置从化县。

1647年（顺治四年）设广东省，辖广州府等9府、7直隶州和3直隶厅。广州府辖南海、番禺、顺德、从化、龙门、增城、新会、香山、三水、新宁、清远、新安、花县、阳山、连山、连州1州16县。1686年析番禺、南海县地置花县。1729年，连州升为直隶州，领连山、阳山二县，广州府实领14县。广东省、广州府均治番禺、南海二县。

辛亥革命后，废除府、州、厅建制，广东省、县名称和范围及省治如旧。

1914年，规复道制，分全省为粤海等6道，广州府隶属粤海道，道治番禺。1920年底，撤消道制。

1918年10月，在育贤坊禺山关帝庙设立广州市政公所，是为广州创办市政之始。1921年，广州市政厅在南关长堤正式成立。这是广州建市之始。1925年7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成立，定都广州市，广州又称穗京。1929年，广州市改为特别市，隶属中央政府。1930年8月，取消特别市，仍属广东省政府。1938年10月，日本侵占广州，广东省府迁到粤北。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广州收复。

1947年，广州市又直隶于中央政府。

1949年5月，南京国民党政府南迁广州。10月14日，广州解放。

解放以来，广州市的行政隶属关系和行政区划设置，有过几次较大的变动和调整。

1949年10月14日广州市解放后，为中央直辖市；1950年改为由中南军政委员会领导；1954年划归广东省领导，改为省辖市。

解放初期，广州市划分为28个区，其中城区22个，郊区6个。区以下设有121个行政街（段）、4个乡、2个镇。1950年调整行政区划设置，把28个区合并为16个区，其中城区8个、水上区1个（珠江区）、郊区7个。1952年10月后再次调整，把原来8个城区合并为5个，仍保留珠江区；把原来7个郊区合并为3个。全市区以下的行政单位合并为86条行政街、1个乡。1958年，成立政、社合一的城市人民公社，曾决定全市划分为8个人民公社，其中城区、郊区各4个，公社以下设置分社。但这一改变行政体制的决定没有全面实行。1960年7月恢复市以下设区的建制。4个市区定名为：越秀区、东山区、海珠区、荔湾区；3个郊区为：黄埔区、芳村区、江村区。这一年，把原属佛山专区的花县、从化县划归广州市。1961年，把原属韶关地区的佛冈县划归广州市（1963年又划归韶关地区管辖）。1962年5月，3个郊区合并为1个郊区。1973年重新从郊区划分出黄埔区。1975年，把原属佛山地区的番禺县、惠阳地区的增城县和龙门县、韶关地区的新丰县划归广州市。1983年，把韶关地区的清远县、佛冈县划归广州市。1988年，广州市行政区划作了较大变动，1月7日经国务院同意，把广州市的龙门县划归惠州市管辖，新丰县划归韶关市管辖，撤消清远县，成立清远市，将广州市的佛冈县划归清远市管辖。1992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撤消番禺县，设立番禺市（县级）。至此，广州市共辖8区3县1市。

广州市1992年的行政区划是：越秀区、东山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芳村区8个区，花县、从化县、增城县3个县和番禺市。区、县（市）以下设街道办事处93个、镇81个。

越秀区 总面积8.9平方公里，总人口46.88万人，设19个街道办事处：洪桥、越华、广卫、北京、大南、泰康、解放北、解放中、解放南、六榕、一德、流花、东风、光塔、诗书、纸行、大新、德成、人民街办事处。

东山区 总面积17.2平方公里，总人口55.73万人，设15个街道办事处：东湖、梅花村、农林、黄花岗、华乐、建设、大东、芳草、大塘、东华东、东华西、白云、德政南、珠光、永汉南街办事处。

海珠区 总面积 90.4 平方公里,总人口 70.2 万人,设 19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镇:赤岗、新港、晓港、江南中、小港、纺织、基立、素社、滨江、跃龙、宝岗、二龙、海幢、南华西、洪德、凤凰、昌岗中、沙园、南石头街办事处和新滘镇。

荔湾区 总面积 11.8 平方公里,总人口 53.83 万人,设 20 个街道办事处:彩虹、沙面、岭南、光扬、秀丽、清平、昌华、多宝、黄沙、华林、宝华、逢源、文昌、龙津、文安、兴安、金花、南源、西村、环市西街办事处。

天河区 总面积 108.3 平方公里,总人口 36.51 万人,设 7 个街道办事处和 2 个镇:沙河、员村、五山、车陂、登峰、石牌街、天河南街办事处和沙河镇、东圃镇。

白云区 总面积 1042.8 平方公里,总人口 72.86 万人,设 4 个街道办事处和 14 个镇:矿泉、三元里、松洲、景泰街办事处和新市、石井、江高、神山、雅瑶、蚌湖、人和、太和、同和、萝岗、竹料、钟落潭、九佛、龙归镇。

黄埔区 总面积 121.7 平方公里,总人口 16.57 万人,设 4 个街道办事处和 3 个镇:黄埔、红山、鱼珠、夏港街办事处和南岗、大沙、长洲镇。

芳村区 总面积 42.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4.63 万人,设 5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镇:花地、白鹤洞、涌口、石围塘、茶滘街办事处和东槎镇。

花县 总面积 961.1 平方公里,总人口 51.78 万人,设 9 个镇:新华、炭步、赤坭、狮岭、花山、花东、北兴、梯面、芙蓉镇。

从化县 总面积 1974.5 平方公里,总人口 44.34 万人,设 15 个镇:街口、江浦、城郊、桃园、温泉、棋杆、吕田、龙潭、鳌头、良口、神岗、太平、灌村、东明、民乐镇。

增城县 总面积 1741.4 平方公里,总人口 68.63 万人,设 15 个镇:荔城、新塘、仙村、沙埔、石滩、永和、宁西、三江、镇龙、中新、朱村、福和、小楼、派潭、正果镇。

番禺市 总面积 1313.8 平方公里,总人口 80.24 万人,设 21 个镇:市桥、沙湾、榄核、灵山、潭洲、大岗、横沥、新垦、万顷沙、南沙、黄阁、鱼窝头、东涌、石碣、石楼、莲花山、化龙、新造、南村、大石、钟村镇。

社会资源篇目录

第一章 人 口	(1)
第一节 人口历史演变	(1)
第二节 人口地区分布与人口密度	(8)
第三节 人口构成及其变化	(12)
第四节 人口文化素质	(20)
第五节 未来人口展望	(24)
第二章 劳动力	(34)
第一节 劳动力历史概况	(34)
第二节 劳动力现状	(38)
第三节 劳动力综合评价	(52)
第三章 科学技术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自然科学	(57)
第三节 社会科学	(84)
第四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97)
第五节 科技综合实力和科技发展水平	(99)
第四章 教育	(109)
第一节 概况	(109)
第二节 普通教育	(112)
第三节 成人教育	(119)
第四节 普通高等教育	(124)
第五节 职业技术教育	(136)
第六节 教育改革与发展	(142)
第五章 卫生	(146)
第一节 卫生保健概况	(146)
第二节 卫生保健事业成就	(173)
第三节 问题与建议	(189)

第六章 体育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体育事业取得的成绩	(219)
第三节 存在问题与发展前景	(233)
第七章 文化艺术	(236)
第一节 考古文物	(236)
第二节 传统艺术	(243)
第三节 现代文化艺术	(245)
第八章 新闻出版	(272)
第一节 概论	(272)
第二节 出版	(273)
第三节 印刷与发行	(293)
第四节 存在问题与前景	(301)
第九章 广播电视	(304)
第一节 概况	(304)
第二节 综合评价	(310)
第三节 开发利用	(315)
第十章 社会福利	(318)
第一节 基本现状	(319)
第二节 成就	(331)
第三节 评价与分析	(336)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历史演变

一、1949 年前人口发展状况

广州是我国南方最大的都市，有悠久而独特的发展历史。秦汉时期，赵佗在广州建南越国。秦末汉初，广州府有人口近 10 万人。宋代，商贸的繁荣发展带来人口的增长。当时，广州有户 4.9 万，人口 20.6 万。至明朝洪武年间，随着农业耕地的扩大和手工业的发展，人口增至 60 多万，鸦片战争前夕，广州人口已接近百万。

1921 年，广州人口为 79 万。1928 年，人口发展到 81.2 万，以人口规模计，位居当时全国第五。1932 年全市人口调查为 112.3 万人，1937 年增至 121 万人，1947 年增至 134.6 万人，位居全国各大城市的第四位。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广州的人口变化态势是不断地增长。在古代，人口的增长比较缓慢，在近代，人口的增长较快，但波动也较大。清军攻陷广州、鸦片战争以及日寇占领时期都使广州人口锐减。

二、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人口发展及其特点

（一）人口总量及其变动特点

1949 年以来，广州市行政区划几经变动，直接影响全市人口总量变化，其中较大的调整有：

1974 年划入 4 个县，使当时人口增加了 150 万，年末人口为 495 万；1983 年再划入 2 个县，使当时人口增加了 115 万，年末人口为 684 万；1987 年划出 4 个县，使当时人口减少了 170 万；1987 年末广州市户籍总人口为 565 万。

1987 年至现在，广州市辖市区及花县、从化、增城、番禺四县（市）。全市土地面积 7434.4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 1443.6 平方公里。